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就不丹酒店項目投資聯營公司

本公司欣然公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unny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就不丹酒店開發項目已簽訂聯營協議。

不丹酒店開發項目將由股本及債務融資提供資金。Sunny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將向聯營公司注入的股本投資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將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而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聯營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呈報及公告規定。

謹請參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的本公司供股(「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及聯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正如該公告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就在不丹王國以聯營公司方式投資酒店開發項目一直進行磋商，該項目資金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公司欣然公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unny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就不丹的酒店開發項目已簽訂聯營協議。

下文載列聯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甲方：不丹王子Sangay Wangchuk，為不丹皇室成員，亦為Druk PNB Bank Limited之主要發起人兼主席，並為積極推廣不丹旅遊業的顯赫人士；

乙方：Chalermchai Mahagitsiri先生，為Prayudh Mahagitsiri先生(泰國其中一名前列的商業家)之子及泰國PM Group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於泰國經營多項業務包括開發酒店)的行政總裁；及

丙方：Sunny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丹王子Sangay Wangchuk及Chalermchai Mahagitsiri先生均以本身名義私人投資聯營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不丹王子Sangay Wangchuk及Chalermchai Mahagitsiri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第三方。

聯營公司的業務範圍

聯營公司的業務範圍為於不丹經營酒店投資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聯營公司的股權及資本架構

聯營公司的股權架構協定如下：

訂約方	股權比例
甲方	33.34%
乙方	33.33%
丙方	33.33%

聯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聯營協議的訂約三方均須各自注入相同金額現金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Sunny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注入的5,000,000美元分兩筆支付。第一筆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而第二筆2,500,000美元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聯營協議的所有訂約方除分別支付上述的5,000,000美元外，概無責任提供額外股本資金，而日後增加股本(如有)亦須待聯營協議所有訂約方共同同意方可作實。

股份轉讓及投票權

聯營公司將為私人公司，因此向第三方轉讓聯營公司股份須遵守聯營協議其他訂約方的優先購買權。

聯營協議各訂約方有股東投票權，可按上述彼等各自股權比例在股東大會投票。

董事會及整體管理

聯營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聯營協議各訂約方均可提名一名董事，而聯營公司所有董事擁有同等投票權。董事會負責聯營公司的管理。

聯營協議下擬進行的不丹酒店日常營運，將交由Sustainable Luxury Management (Thailand) Limited以「Six Senses Resorts and Spas」名義經營，Six Senses Resorts and Spas為國際知名豪華酒店品牌，以可持續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及鮮明的環保責任感而聞名。

初步項目計劃

按聯營協議下的初步項目計劃，有意在不丹悠閒旅遊路線途中五個地點同時期開發五家小型豪華渡假式酒店。不丹酒店開發項目由聯營公司籌組的股本及債務融資提供資金。聯營協議各訂約方概無責任為債務融資而作出擔保。

股息分派

股息將按聯營協議訂約方各自所持聯營公司的上述股權比例分派。

與聯營協議相關的其他資料

不丹一向被譽為「最後的香格里拉」、「最後的世外桃源」等，並獲選為全球其中一個最非凡的旅遊勝地。該國推廣或尋求高價值而低量化之旅遊業，並預見旅客人數會逐漸上升。該國目前的豪華連鎖酒店數量有限，因此預期聯營協議下擬進行的連鎖酒店在不丹可達致不俗的房費收入表現。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股本而須注入的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將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開發批文並由聯營公司籌組項目債務融資。酒店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動工興建，目標開業日期定為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底。

訂立聯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借貸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一直為物色長期投資項目。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該聯營酒店開發項目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匹配：

- (a) 鑑於不丹的旅遊發展處於早期高增長階段，故在該國投資酒店開發項目長遠可獲得良好回報；及
- (b) 酒店服務業投資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投資分部，因此有助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更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聯營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合適的業務夥伴是確保本集團於聯營協議下擬進行不丹酒店開發項目取得成功的關鍵。憑藉聯營夥伴即不丹王子Sangay Wangchuk及Chalermchai Mahagitsiri先生以及酒店營運商Six Senses Resorts and Spas所具備的深厚酒店發展和旅遊業經驗及知識，進行此項令人振奮的新業務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而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聯營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呈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不丹」	指	不丹王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指	根據聯營協議將於不丹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擬定名稱為「Bhutan Ventures Hospitality Pvt. Limited」
「聯營協議」	指	不丹王子 Sangay Wangchuk、Chalermchai Mahagitsiri先生與 Sunny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就成立聯營公司訂立的聯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徐鴻偉先生
馮裕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先生